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我们客观、独立判断，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延长证券投资管理期限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鉴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授权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管理的有效期限将于近日到期，在总投资额度不变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有效控制的前提下，延长原会议决议中的投资管理期限，授权管理层负责公司目前持有的相关证券投资的具体管理事务，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使用资产的来源合法合规，风险控制措施有效，不会影响公司业务正常运行。公司本次关于延长证券投资管理期限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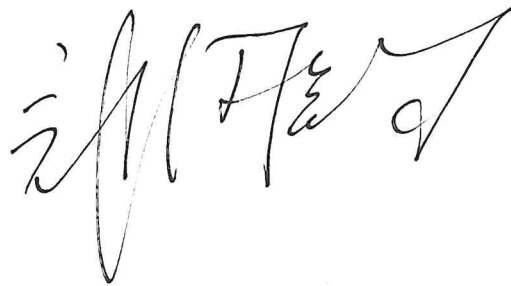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22 年 10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为《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likely representing the name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2022 年 10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为《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何艳青

2022 年 10 月 10 日